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  
部购买人社、医保事项综合受理服务  
招标项目项目合同

2026年6月

# 合同正文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规定，依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采购人社、医保事项综合受理服务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1. 项目名称：人社、医保事项综合受理服务招标项目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

3. 服务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及辖区内各政务服务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年（¥856000元/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为人社、医保事项综合受理服务招标项目。

#### 1.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通过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按服务类别分别在咨询帮办代办区、收件区（含协助收件中台）、出证区、自助区等区域提供服务。

咨询帮办代办区设置在总服务台，为申办人提供政策咨询、接待引导、帮办代办、结果查询等服务；

收件区设置若干综合受理窗口，各审批部门把事项受理职能书面授权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委托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人员按照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效能监管要求，完成咨询、受理（收件）、流转、催办等工作。

出证区设置若干出证窗口。各审批部门审批办结后，打印审批结果或证照，交由出证窗口统一出证。出证窗口对照一体化平台交办事项，并做好签收工作。对逾期 24 小时未来取证的，做好登记保管工作。

自助区由购买服务人员协助各部门，为自助服务群众提供全程引导咨询服务。配合政务服务大厅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 2. 绩效目标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柜面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标准化工作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

2.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形象标准化、环境标准化、导服标准化、柜面标准化、礼仪标准化、语言标准化等标准化工作的落地实施及管理。

3. 具体验收标准可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提高政务服务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办事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通过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权利和义务：

(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应明确乙方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2)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各项工作条件，并进行政策、业务、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4) 合同期内，每年度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年度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诺遵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符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要求的员工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指定地点或岗位工作。

(3) 乙方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得影响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正常工作。

(4) 乙方应为派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工作的员工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并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加强员工保密教育，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月支付员工工资，按规定为员工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处理劳动、人事方面事宜，包括考勤制度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8) 乙方派出员工应严格按照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制度、标准开展工作，因员工发生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劳动争议均由乙方承担，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出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除非征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员工的工作岗位，不得随意召回员工（员工辞职除外）。

(10) 乙方应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提交乙方与派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1) 合同期内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服务需求，乙方提交年度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乙方需在第二次付款前 10 日内提供服务报告，项目考核验收合格，符合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要求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如私自转包，则处以本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且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有权解除合同。

4.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党群工作部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由此造成乙方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情况，视具体情况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承担相应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无。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有权索赔。

2.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提供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时，需提前告知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对乙方及代理公司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依托于包头市“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本合同在本年度服务到期后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乙方负担。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它补充条款。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9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472-5316213

传 真：0472-5300078

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冯子好

电 话：0472-5221990

开户名称：内蒙古西部人才（集

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渤海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账号：2024667227000108

日期：2026年6月9日

